

## 關於本說明書

- 請注意，本說明書中的產品插圖僅起參考作用，因此實際的產品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。
- 本說明書中的所有說明都使用“鬧鈴鳴響”來表達鬧鈴動作。當振動鬧鈴功能開啟時，此詞應理解為“使手錶振動”（第 Ch-10 頁）。

Ch-1

## 目錄

部位說明 .....	Ch-4
計時功能 .....	Ch-6
照明 .....	Ch-9
振動鬧鈴 .....	Ch-10
倒數鬧鈴功能 .....	Ch-12
秒錶功能 .....	Ch-14
鬧鈴功能 .....	Ch-17
第二時間功能 .....	Ch-21
規格 .....	Ch-23

## 操作便覽

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。

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.....	Ch-6
如何開啟或解除振動鬧鈴 .....	Ch-11
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 .....	Ch-12
如何使用倒數鬧鈴 .....	Ch-13
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開始功能 .....	Ch-16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.....	Ch-17
如何開啟或解除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 .....	Ch-19
如何測試鬧鈴 .....	Ch-20
如何設定第二時間 .....	Ch-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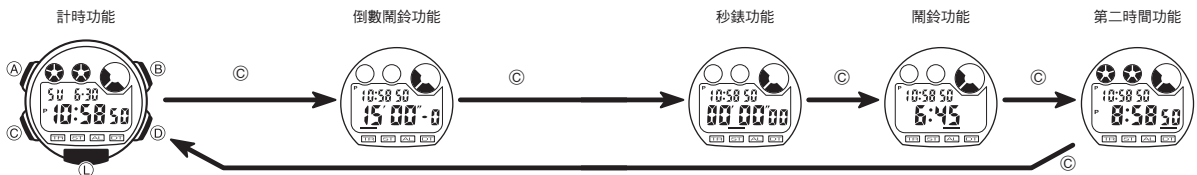
Ch-2

Ch-3

## 部位說明

- 按 **(C)** 鈕可選擇各功能。
- 在任意功能中進行了操作之後，按 **(C)** 鈕可返回計時功能。
- 在任何功能中進行設定時（由閃動的設定表示），若不按任何按鈕經過數分鐘，手錶自動清除設定畫面（設定停止閃動）並返回所在功能的通常畫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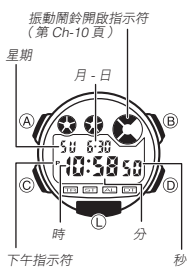
- 按住 **(C)** 鈕約一至兩秒鐘可使手錶返回計時功能。若您迷失了手錶所處的功能或不知道下一步應如何操作，請按住 **(C)** 鈕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。
- 在任意功能中，按 **(L)** 鈕可點亮照明。



Ch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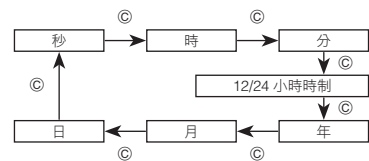
Ch-5

## 計時功能



###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

-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**(A)** 鈕直到秒數開始在畫面中閃動，表示其被選擇。
- 按 **(C)**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設定。



- 當秒數被選擇（閃動）時，按 **(C)** 鈕可將秒數復位為 00。若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時您按 **(D)** 鈕，則秒數被復位為 00 的同時分數加 1。若秒數在 00 至 29 之間，則分數保持不變。
- 當任何其他數字（秒數之外）被選擇（閃動）時，按 **(D)** 鈕可加大數值，而按 **(B)** 鈕可減小數值。當 12/24 小時時制設定被選擇時，按 **(D)** 鈕或 **(B)** 鈕可在 12 與 24 之間切換。
  - 除調整秒數或設定 12/24 小時時制時之外，按住一鈕可高速改變所選項。
  - 當 12 小時時制被選擇時，畫面上出現的 P 指示符表示“下午”時間。本錶沒有表示“上午”時間的指示符。
  - 當 24 小時時制被選擇時，畫面上出現 24 指示符。
  - 年份可在 2000 至 2099 之間設定。
  -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，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旦設定，除更換手錶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。
  - 星期根據日期（年、月、日）自動顯示。

Ch-6

Ch-7

- 設定了時間及日期後，按 **(A)** 鈕返回計時功能。

## 照明

- 在任意功能中，按 **(L)** 鈕可點亮照明約兩秒鐘。
- 在直射陽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。
- 鬧鈴鳴響時，照明會自動熄滅。
-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壽命。

Ch-8

Ch-9

## 振動鬧鈴

振動鬧鈴開啟後，手錶的鬧鈴以振動代替聲音。因此手錶不會因為聲音而打擾其他人。

- 振動鬧鈴可以在倒數鬧鈴功能、秒錶功能及鬧鈴功能中代替鬧鈴音。
- 本說明書中的所有說明都使用“鬧鈴鳴響”來表達鬧鈴動作。當振動鬧鈴功能開啟時，此詞應理解為“使手錶振動”。
- 振動鬧鈴動作時，配有金屬錶帶的手錶可能會產生噪音。此噪音是由金屬錶帶的振動引起，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。

## 如何開啟或解除振動鬧鈴



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D) 鈕約兩秒鐘可開啟（振動鬧鈴開啟指示符出現）或解除（振動鬧鈴開啟指示符消失）振動鬧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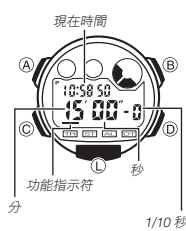
- 振動鬧鈴開啟時手錶振動，而解除時手錶鳴音。
- 開啟振動鬧鈴還將使按鈕操作音失效。

Ch-10

B

Ch-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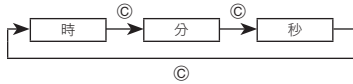
## 倒數鬧鈴功能



倒數鬧鈴可以在 1 秒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。倒數到零時鬧鈴鳴響 10 秒鐘，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。

###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

1. 在倒數鬧鈴功能中按住 (A) 鈕。畫面上時數因被選擇而閃動。
2. 按 (C)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項目。



3. 按 (D) 鈕可加大所選數字，而按 (B) 鈕可減小。按住其中一鈕可進行高速改變。
  - 同時按 (D) 鈕及 (B) 鈕可將開始時間清除為 0:00:00。
  - 要將倒數時間的開始值設定為 24 小時時，請設定 0:00:00。
4. 設定了倒數開始時間後，按 (A) 鈕兩次返回倒數鬧鈴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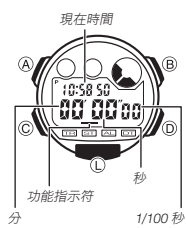
### 如何使用倒數鬧鈴

1. 在倒數鬧鈴功能中按 (D) 鈕啟動倒數鬧鈴。
2. 再次按 (D) 鈕停止倒數鬧鈴。
  - 按 (D) 鈕可恢復倒數鬧鈴的動作。
3. 停止倒數鬧鈴後按 (B) 鈕可將倒數時間復位為其開始值。
- 倒數結束時，鬧鈴鳴響 10 秒鐘，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。鬧鈴停止鳴響後，倒數計時停止，並且倒數時間自動返回其開始值。

Ch-12

Ch-13

## 秒錶功能



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，中途時間和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秒錶的測時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秒錶還配備自動開始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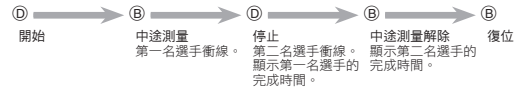
### (a) 經過時間的測量



### (b) 中途時間的測量



### (c) 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

Ch-14

Ch-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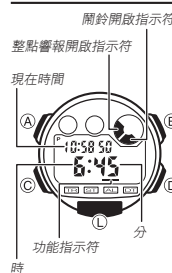
## 關於自動開始功能

使用自動開始功能時，手錶進行 5 秒鐘的倒數，倒數至零時秒錶自動開始測時。倒數到最後三秒鐘時，手錶每秒發出一聲鳴音。

###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開始功能

- 在秒錶功能中當畫面顯示全零時，按 (B) 鈕可開啟或解除自動開始功能。
- 自動開始功能開啟後，**AUTO-ST** 指示符出現，並且畫面上部顯示 05。當自動開始功能解除時，**AUTO-ST** 指示符不出現，並且畫面上部顯示現在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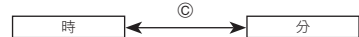
## 鬧鈴功能



每日鬧鈴開啟後，每天時間到達預設時間時鬧鈴動作（鳴響 20 秒鐘或振動 10 秒鐘）。按任意鈕可在鬧鈴開始鳴響後停止鬧鈴音。整點響報開啟後，手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。

###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

1. 按住 (A) 鈕直到時數開始在畫面上閃動。時數閃動表示其被選擇。
  - 此操作將自動鬧鈴每日鬧鈴。
2. 按 (C)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項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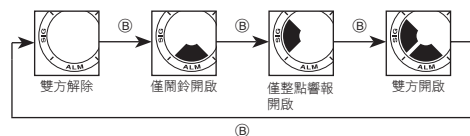
Ch-16

Ch-17

3. 按 (D) 鈕可加大所選數字，而按 (B) 鈕可減小。按住其中一鈕可進行高速改變。
  - 鬧鈴時間的時制（12 小時或 24 小時）與您為計時所選擇的一致。
  - 使用 12 小時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，必須注意正確設定上午（無指示符）或下午 (P)。
4. 鬧鈴時間設定完畢後，用 (A) 鈕返回鬧鈴功能。

## 如何開啟或解除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

在鬧鈴功能中，按 (B) 鈕依下示順序改變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的狀態。



- 這些功能開啟時，鬧鈴開啟指示符 (🔔) 與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(🔔) 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。

Ch-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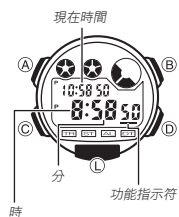
Ch-19

## 如何測試鬧鈴

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(B)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
- 請注意，按 (B) 鈕還會改變鬧鈴及整點響報的開啟 / 解除設定。

## 第二時間功能



第二時間功能用於顯示另一個時區中的時間。您還可以單獨選擇與計時功能不同的時制 (12 小時或 24 小時)。

### 如何設定第二時間

1.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按住 (A) 鈕。時數因被選擇而在畫面上閃動。
2. 按 (C)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項目。
3. 按 (D) 鈕可加大所選數字，而按 (B) 鈕可減小。按住其中一鈕可進行高速改變。

Ch-20

Ch-21

4. 時間設定完畢後，用 (A) 鈕返回第二時間功能。
- 第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。
-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，按 (B) 鈕可選換 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。

## 規格

常溫下的精確度：每月  $\pm 30$  秒

計時功能：時，分，秒，下午 (P)，星期，月，日

時制：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

日曆：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

### 倒數鬧鈴功能

測量單位：1/10 秒鐘

輸入範圍：1 秒鐘至 24 小時

### 秒錶功能

測量單位：1/100 秒鐘

測量限度：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

測量功能：經過時間，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其他：自動開始功能

鬧鈴功能：每日鬧鈴，整點響報

Ch-22

Ch-23

## 第二時間功能

其他：LED (發光二極管)；振動鬧鈴

電池：一個鋰電池 (型號：CR2032)

電池壽命：在下述條件下約為 10 年

- 照明每日點亮 2 秒鐘
- 鬧鈴每日鳴響一次。

註：鬧鈴動作一次鳴響 20 秒鐘或振動 10 秒鐘。

Ch-24